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九四冊

自民國六十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二七五號起
至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二八三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一日

(星期二)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年六月一日

國民大會秘書處秘書林品石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內政部秘書陳新安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建生為監察院室主任。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為糾員余次臨業經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署人員教育中心組長劉振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程 霖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飲料工廠組員，劉宗源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工廠輔導員，章成

尤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農場輔導員，王永超為高雄農場

輔導員，馮君毅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民農墾處農墾隊長，

王永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榮民輔導中心組長，劉仁柏

為輔導員，施華輝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就業訓練中心輔

導員，高懷仁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縣聯絡中心專員。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賴 馨為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視察。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傅培基為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委員會稽

核，並自修為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海治邦、李保瑞為青年輔導委員會專員。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吳江濤以青年輔導委員會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廿玖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三九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五五號呈：「為據行政院

呈送廖春榮因五十九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

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第貳貳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廿玖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三九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五五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廖春泰因五十九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
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
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廿玖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三九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五七號呈：「為據行政院
呈送中國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壽俊因五十五年度營利
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該行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
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廿玖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三九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五七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中國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壽俊因五十五年
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該行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
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廿玖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三九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五二號呈：「為據行政院
呈送德泰彈簧床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得安因商標異議事件，
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
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廿玖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三九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五二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德泰彈簧床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得安因商標異議
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
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廿玖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三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五三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鍾慕媛因五十九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廿玖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三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五三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鍾慕媛因五十九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廿玖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四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五四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黃錫恩因五十九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二七五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四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五四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黃錫恩因五十九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四〇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五六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林口大飯店餐廳部代表人張金鳳因補征五十七年八至十二月份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四〇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五六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林口大飯店餐廳部代表人張金鳳因補征五十七年八至十二月份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政法院呈送林口大飯店餐廳部代表人張金鳳因補征五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四〇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四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宏基工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基鏡因標購通車軌座標事件，不服交通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四〇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四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宏基工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基鏡因標購通車軌座標事件，不服交通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四〇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中國石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 瀨因補征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四〇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中國石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 瀨因補征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四〇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五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麥燒南因五十八年下期地價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四〇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五八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蔡葉細妹等因補征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
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四〇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五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
呈送蔡葉細妹等因補征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年伍月卅壹日
(六〇)台統(一)義字第七四〇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五月五日(60)院台參字第四五一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蔡葉細妹等因補征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
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貳零號
六十年四月六日

原告 廖 春 泰 住台灣省嘉義市新營路七五

被告 官署 嘉義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九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所有坐落嘉義市新營路七五號房屋，係供醫療及住家使用，被
告官署就其病房部分依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原告不服，申請復
查，經被告官署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查定。原告乃一再向台灣省政府
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
被告訴辯要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原告在自宅執行醫療業務所用之病房，歷年各期
房屋稅均按住家用課徵，被告官署竟將五十九年上期之房屋稅以營
業用計徵。查醫師為自由職業，與一般營業全然不同，現行法令並無

規定醫院診所為商業或營利事業，則其所使用之房屋，自不能按營業用課稅，憲法第五十九條對於法令未有規定者，不得任意課稅，此與五十九年七月修正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指用醫院診所為「非營業用」之規定，亦不相符。足證財政部(59)台財稅發第二零五一五號令釋，欠缺法律上之依據，應請仍按家用稅率課徵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以其所有房屋開設太和精利醫院附設病房供患者住院治療，其使用情形與一般住家有別。被告官署就其病房部分遵照台灣省政府財政廳(58)5、8、財稅三字第五六零三六號及(59)1、29、財稅三字第三五四八號令轉財政部(59)台財稅發第二零五一五號令釋，經依修正前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台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營業用稅率課徵，並無不合。又查房屋稅條例所規定之稅率，分為營業用與住家用兩種，而合法登記之工廠，除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得依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外，其餘則無例外之規定。對於適用營業用與住家用稅率之分別，依照同則第四條末段規定，應以房屋實際使用情形為準。房主或使用人之身份職業及是否營利事業或有無繳納營業稅為劃分之依據。況私人醫院診所附設病房，其實際使用既非一般住家，且有收益之房屋，自應適用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無疑等語。

理由：依五十九年七月八日修正前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房屋稅稅率分營業用及住家用分別課徵。而使用之房屋為私人醫院診所而有住院設備者，就其病房部分，按營業用稅率計課房屋稅，亦經財政部於房屋稅條例修正前之(59)台財稅發第二零五一五號令釋示有案。本件原告所有坐落嘉義市新榮路七五號房屋，係供醫療及住家用，其應課徵之五十九年上期房屋稅，經被告官署就其住病房部分，依營業用稅率予以核課。原告主張醫師為自由職業，與一般營業不同，則其所使用之房屋，自不能按營業用課稅云云。惟查原告用作醫療之房屋，附設病房供患者住院治療，頗與住家用有別。且其因設病房之收益，即與供營業使用房屋之情形無異，其應依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殆無可疑。雖修正後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有私人醫院診所「非營業

用」之規定，但係其課徵稅率，仍超過住家用之稅率。且該項規定，係往原則，尤無許原告資以不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而首開財政部令釋，核與當年適用之法律並無抵觸之可言。至原告主張財政部令釋對於法令未有規定者不得任意課稅一節，亦無可採。被告官署按營業用與住家用之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分別計課，尚非無據。其所為(59)6、26、嘉稅二字第二八八九八號通知之處分(復查決定)，於法既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據上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再 審 原 告

六十年度判字第貳壹號
六十年四月一日
中國農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敦化南路一號敦化樓四樓

代 表 人

杜 壽 俊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再 審 被 告 官 署
右再審原告因五十五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 審 之 訴 駁 回。

事 實

再審原告因五十五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前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將其借款中相當於未收股款部份之利息支出剔除，提請復查未獲變更，經訴願，再訴願，各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本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四二四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茲將再審原告訴願意旨摘錄於次：
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公司創設投資總額為六千萬(新台幣以下同)，分作六千股，每股一萬元，各認股人先繳其應繳股款半數為股東，其中台灣土地銀行以一千萬元投資，而被告官署剔除原告公

九年六月九日以前(50)台財稅第二四三八〇號令將該查核準則第九十七條第七款修訂，增入「但上述股東為金銀機構，則公司依照一般貸款規定，向其借款所付利息，應准予核實認定」之但書規定，對於以前依據原有規定所為之行政處分或裁判，以及各該法律關係，不能因此溯及既往，概歸無效，從而由本院原確定判決，並無違誤，再審原告進行提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上諭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貳貳貳號
六十年四月一日

原告 德泰彈簧床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顏得安

投台灣省台南市青
年路一二二巷七號
右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住同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前以「德泰彈簧床廠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項床類之各種床及其他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經被告官署審定認為合法，列為台字第三八四五八號審定商標，公告於第二〇〇期「標準」月刊。在公告期間，利害關係人德大床廠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異議，經被告官署審定其異議成立，將台字第三八四五八號「德泰彈簧床廠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審定撤銷，並發給台字第九四四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原告不服，乃向經濟部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之主要業務為各種傢俱，但為保障自己之產品信譽，乃於五十八年三月以公司名稱「德泰彈簧床廠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項各種床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官署審定合法，列為台字第三八四五八號公告在案，此時德大床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得安原為取得註冊專用權，遂多方阻撓，提出異議，被告官署不明內情，誤中其計，竟強以不同項類之「彈簧」與「床」商品認為性質近似，撤銷台字第三八四五八號「德泰彈簧床廠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審定，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再訴願決定則認為應予撤銷審定之結果則屬相同，應均予維持，此項認定，顯然倒因為果，蓋德大床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德泰」商標獲准受於「德泰彈簧工廠」，而原告之前身「德泰彈簧工廠」為擴大業務範圍，改組為德泰彈簧床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其時登記歇業在案，有台南市政府(59)729 南市建工課字第四九三六號通知可稽，今德大床廠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審定中之「德泰彈簧床廠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提起異議，再訴願決定據此而認定原告有可欺罔公眾之虞，顯然有悖情理。況查商標法第十七條規定「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商標專用權既已消滅，權利主體已不存在，何能移轉，是以已歇業解散之德泰彈簧工廠名義移轉「德泰」商標予「德大床廠股份有限公司」，顯非適合。雖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申請之」，然商標法為母法，商標法施行細則為子法，子法不得違背母法，再訴願決定收回原告之再訴願，顯然不當，依法，請鈞院主持正義公道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本案原告申請註冊之「德泰彈簧床廠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持取部份之德泰二字與註冊第一四七〇一號「德泰」商標相同，其所使用之商品，一為彈簧，一為彈簧床，亦為性質近似之商品，是本局依前摘法文審定為異議成立，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為商標法第二條第十

二款所明定。本件原告於五十八年三月間申請註冊之「德泰彈黃床廠股份有限公司」商標，其整個圖樣，係將商標名稱之全部文字，自左至右橫排，其中「彈黃床」三字，表示指定商品習慣上通用之名稱，而「廠股份有限公司」等字，則表示一般商號組織形態之通用文字，惟其主要之部份「德泰」二字，與刊登商標之德泰彈黃床廠股份有限公司於五十八年五月間使用於彈黃商品註冊在先之第一四七〇一號「德泰」商標圖樣中之「德泰」二字相同，且其所使用之商品，雖一為彈黃床商品，一為彈黃商品，然其性質近似，至為明顯，在交易上使人容易發生混淆或誤認之虞，依照商標法，自不應准予原告申請在後之「德泰彈黃床廠股份有限公司」商標註冊，被告官署審定判原告開係人德泰彈黃床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異議成立，撤銷原告台中字第三八四五八號「德泰彈黃床廠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審定，於法既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再訴願決定認原告以「德泰彈黃床廠股份有限公司」商標申請註冊，有可欺罔公眾之虞，而該回原告之再訴願，其結果尚非不可維持。至原告主張註冊第一四七〇一號「德泰」商標註冊人德泰彈黃床廠早於五十二年一月間登記歇業，並提出台南市政府（五九）七二〇市建工課字第四九三六號通知為證，認其於歇業後將商標移轉利害關係人德泰彈黃床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行為，顯有不法一節，既經再訴願決定從詳予開明，其指責名詞，自不足採，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貳零柒號
六十年三月三十日

原告 陸 敏 住雲林縣斗六鎮太平路一七六號

被告官署 雲林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九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二七五號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所有座落雲林縣斗六鎮太平路一七六號房屋供醫療及住宅之用，其病房部分，被告官署依營業用稅率課征房屋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果，乃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復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醫師為自由職業，因其非營業故不須辦理工商登記與一般營業完全不同，醫院診所既為非營利事業，則其所使用之房屋，自無理由按營業用課征房屋稅，憲法第十九條明定對於法令未有規定者，不得任意課征，再觀五十九年修正公佈施行之房屋稅條例將原條例第五條營業用與住宅用兩款修正為住宅用與非住宅用，並非住宅用中再分為營業用與非營業用，並明白指明醫院診所為「非營業用」，由此足證財政部（五九）台財稅發第二〇五一五號令有「大法律依據，原處分官署將五十九年上期醫院診所之病房按營業用課征自屬違法，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私人醫院未辦財團法人登記，其所用之房屋按營業用稅率課征房屋稅，私人診所設有住院設備者，就其病房部分，依營業用稅率課征房屋稅，業經財政部（五九）一、二九、財稅三字第三五四四八號令轉知在案，被告官署按照是項規定對原告所開設之醫院診所，分別就其醫院所使用之房屋診所設有住院之病房部份，按營業用稅率課征五十九年上期房屋稅，自無違誤，請收回原告之訴，以維稅政等語。

理由

按行爲時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房屋稅分別按住宅用及營業用稅率課征，又私人醫院未辦財團法人登記，其所用之房屋按營業用稅率課征房屋稅，私人診所設有住院設備者就其病房部分依營業用稅率課征房屋稅，業經財政部（五九）台財稅發第二〇五一五號令轉知在案，是項釋令意旨，核與行爲時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自有法

律例可致。被告官署就原告所開設之醫院，診所就病房部份，按營業用稅率課征房屋稅，按諸有關規定，並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至原告主張房屋稅條例已於五十九年修正公佈，其第五條修正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之規定，不應再以營業用課征其房屋稅乙節，查是項修正條文係五十九年七月八日修正公佈施行，法律不溯既往，五十九年上期房屋稅自不能援用，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又依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貳貳號
六十年四月六日

原告 黃 鈞 恩

住台灣省嘉義縣朴子鎮向榮路四二號

被告 嘉義縣稅捐稽徵處

被告官署 嘉義縣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五十九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所有坐落嘉義縣朴子鎮向榮路四二號房屋，係供醫療及住家之用，被告官署就其病房部分依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查定。原告乃一再向台灣省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醫師為自由職業，與一般營業全然不同，現行法令並無規定醫院診所為商業或營利事業，則其所使用之房屋，自不能按營業用課稅，憲法第十九條定有明文。此與五十九年七月修正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指明醫院診所為「非營業用」，亦不相符，足證財政部（59）台財稅發第二零五一五號令釋，欠缺法律上之依據，應

請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以其所有房屋開設貴內外科醫院，附設病房供患者住院治療，其使用情形與一般住家開設有別。被告官署就其病房部分遵照台灣省政府財政廳（58）5、8、財稅三字第五六零三八號及（59）1、29、財稅三字第三五四八號令轉財政部（59）台財稅發第二零五一五號令釋，經依修正前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台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無不合。又查房屋稅條例所定之稅率，分為營業用與住家用兩種，而合法登記之工廠，除有供值接生產使用之房屋，得依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外，其餘則無例外之規定。對於適用營業用與住家用稅率之分別，依照同細則第四條末段規定，應以房屋實際使用情形為準。房主或使用人之身份職業及是否營利事業或有無繳納營業稅為劃分之依據。況私人醫院診所附設病房，其實際使用既非一般住家，且有收益之房屋，自應適用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無疑等語。

理由

依五十九年七月八日修正前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房屋稅稅率分營業用及住家用分別課徵。而使用之房屋為私人醫院診所而有住家設備者，就其病房部分，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亦經財政部於房屋稅條例修正前以（59）台財稅發第二零五一五號令釋示有案。本件原告所有坐落嘉義縣朴子鎮向榮路四二號房屋，係供醫療及住家用，其應課稅之五十九年上期房屋稅，經被告官署就其與一般營業用，依營業用稅率予以核課。原告主張醫師為自由職業，與一般營業全然不同，則其所以使用之房屋，自不能按營業用課稅云云。惟查原告用作醫療之房屋，附設病房供患者住院治療，顯與住家用有別。且其因設病房所獲之收益，與供營業使用房屋之情形無異，其應依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殆無可疑。雖修正後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有私人醫院診所「非營業用」之規定，但核其課徵稅率，仍超過住家用之稅率。且按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尤無許原告以（59）台財稅發第二零五一五號令釋，核與當年適用之法律，並無抵觸之可言。至原告援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貳伍號
六十年四月六日

原告

中國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〇八號二樓

代表人

李 衡

住同 右

被告

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五十四年至五十七年間，銷售青石，漏開統一發票，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花蓮調查站查獲，移送被告官署核定其所得額，發單補征營業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核定。原告乃一再向財政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要旨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原告礦區，被不良礦工及附近人等盜採偷運，迭經警緝獲有案。其在五十四年九月以前，礦區開採青石者為承院人葉維星，而非原告公司，同年九月後，原告自行報准省建設廳檢驗認係青石，增加礦稅，乃以青石名義開採銷售，始有帳冊之記載。花蓮調查站以貨運公司之運載資料與原告帳冊不符，並謂原告已派員在調查站結自承，惟此乃迫於形式，為脫身之詞，且非原告之法定代表人之具結，不得視同唯一證據。被告官署不察明事實，遽以逃漏稅捐論處，實難折服。又五十七年經開報一發票，業於逃漏稅捐計算在內，該項營業額已包括於當年度決算申報，亦應免罰，而竟重複等語。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本件漏稅事實，係經花蓮調查站就貨運公司運輸資料與原告帳冊及購貨人購買資料等查對明確，並經原告結認屬實，非空言所能諉卸，原告仍執陳詞指摘採證不當，顯無理由，應請駁回其訴等語。

理由

按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結算申報後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仍應補征其應納稅額。此在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甚明。本件原告五十四年至五十六年間，銷售青石漏開統一發票計九三六、六〇〇元，被告官署以原告銷售成本及費用，未合併各該年度同時申報，經依同業利潤率，核計其逃漏所得額，而課征所得稅。又五十七年度銷售青石實價八七三、五三五元，原告僅開有發票二二二、三五〇元，超過六五一、一八五元，此部分成本及費用，原告已併同當年度結算申報，其短開發票額，即為逃漏所得額，乃合併補征其所得稅，於法自非無據。原告主張其礦區產品，恒為礦工盜採偷運，否認有逃稅情事，其派員自承漏稅，係被追所為，且非原告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未可據以補征云云。惟本件係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花蓮調查站於有關貨運公司之運載資料中查獲，並就原告帳冊及購貨人之資料互相核對，其於逃漏稅捐之事實，則已確證無異，自不容其空言飾詞，事關課責。被告官署以原告銷售漏開及短開之發票營業額，因而依其查獲資料以核定其營業所得額，補征其應納稅款，按之首開規定，既於法無違，訴願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要旨，殊難謂為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年度判字第貳陸號
六十年四月六日

原告

麥 謙

南

住台灣省台南市西區慈聖街三十八號

被告

台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八年下開地價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所有座落台南市西門段二小段八十三號土地，建有房屋一棟，除自住外開設中醫診所，原處分官署按一般土地稅率課征五十八年下期地價稅，原告不服以自用住宅用地為理由，未便復查未果，乃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逕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該原告兩造訴辯意見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再訴願決定略以「原告所有之房屋基地，本人親自居住，該地供本人中醫診所營業用，未作住宅用，不得認為自用」云云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惟投立中醫師診所並非營業行為，根據財政部（59）1、29、財稅三字第三五四八號令通知有案可稽，故系爭基地全部三十四坪，由原告設籍自用住宅復，僅以約五坪作為客廳兼診察之用，亦非供營業使用，亦無出租，再訴願官署以此為理由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殊難甘服。二、原告自五十三年起即居住此地，並設定戶籍，自五十三年起至五十六年止，並無營業稅率課征，五十七年起全部改用營業稅率課征，顯與財政部前開釋令有出入，非營業行為而再訴願決定謂供中醫診所兼用非全部住宅用地，亦有誤會，法令上既設有營業用，非營業用住宅用地等項目課稅，何以診所不適用非營業用及自住宅用地之稅率課征地價稅較為合理，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該土地全部作為自用住宅為限，前經財政部（53）台財稅發字第○七二六號指示在案。（二）原告所有座落台南市西門段二小段八十三號土地土地物股份供為中醫診所為原告所不爭之事實，自非專作住宅用地，原告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征地價稅，被告官署依照部令復知不准，仍按一般用地課征，並無不當，請駁回原告之訴，以維稅政等語。

理由：按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應以該土地所有權人居住該地地籍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者為限」，所謂「自用住宅用地」，亦經財政部（53）台財稅發第七二三六號令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所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應以所有權人所有該土地全部作為自用住宅為限，其供私立醫院或診所使用及住宅兼醫院土地使用者，既均非自用住宅及專作住宅用地，未便適用上開自用住宅用地之稅率征收地價稅」，上開釋令核與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均無抵觸，自有法律之效力，本件原告所有座落台南市西門段二小段八十三號土地建有房屋一棟，除自住外兼作中醫診所之用，為原告所不爭，既非專作住宅用地，自難按自住宅稅率課征地價稅，原處分官署按一般用地課征，並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逕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洽，至原告援引財政部財稅三字第三五四八號轉財政部（59）1、20、台財稅發第二〇五一五號令釋，私人診所設有住院設備者其病房部分房屋按營業用稅率課稅，至無病房設備之私人診所仍照成例按住宅用稅率課征房屋稅，因而主張自住兼診所用地亦按自用住宅地課稅乙節查上開台財稅發第二〇五一五號令釋，係專指課征房屋稅而言，未涉及地價稅，自不得比附援引，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認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六十年度判字第貳貳號
六十年四月一日

住台灣省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七九五號

住台灣省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七九五號

住台灣省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七九五號

住台灣省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七九五號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順金

蔡義光	住台灣省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七五號
蔡煥光	住台灣省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七六號
蔡安松	住同
蔡瑞松	住同
蔡櫻枝	住同
謝五枝	住同
陳進興律師	住同

右共 同 新代理人 苗案縣稅捐指征處

右列原告因補征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蔡華細妹等於五十七年九月間，以其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鎮莊寮園段九四——二、九四——五地號兩筆土地，出售與苗栗鎮農會後，中報土地現值每坪為七〇〇元，並繳納土地增值稅新台幣二九、四〇六、二〇〇元。嗣被告官署接獲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五八）案法字第四〇七號代電，以該項土地買賣實際價格每坪為一、〇六八元，原申報每坪七〇〇元，係將其中三六八元藉補償歷年租金過低之名目匿報，並徵附調查筆錄請查照辦理。經被告官署據以重新核算結果，發單補征土地增值稅一〇〇、〇四七、八〇〇元，原告等不服，乃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等於五十七年九月間，將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鎮莊寮園段九四——二號、同所九四——五號兩筆土地，面積五二五、一四〇坪，出售與苗栗鎮農會，雙方成立之買賣價格每坪係七百元，不惟有該鎮農會理事會議決錄，向苗栗縣政府呈文及該縣政府復

文可按，並有雙方訂立之買賣契約書可稽，上開土地買賣，何以發生補償金問題，因歷年租金過低，而地稅逐年增加，原告等經常要求補償損失，而該鎮農會亟需購買此筆土地，翻修倉庫，在買賣後途程中，原告等堅持每坪一千二百元不願出售，否則無法彌補以往租金過低之損失，該鎮農會則堅持買賣地價部份，每坪願以七百元承買，因價格之差距，無法獲得協議，幾經調解，該鎮農會以每坪七〇〇元計算之價款承買，但每坪准補償歷年租金過低費三百六十八元，增值稅應由地主負擔。此項契約在形式上，實係上均完全合法成立，而價值多少，補償金多少，在契約上均分別記載清楚，兩者性質有別，毫無混為一談之餘地。況原告等除已依出賣價繳納應繳稅金外，對於歷年租金之補償，亦同時繳清租賃所得稅新台幣一萬九千餘元，請撤銷原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蔡華細妹等與苗栗鎮農會間土地買賣價格，每坪為一、〇六八元，原告等為減輕土地增值稅，乃與承買人苗栗鎮農會串通訂立契約買賣價格為七〇〇元，另以補償歷年租金過低之名目，每坪給付三六八元，合計一、〇六八元，此有原告蔡華細妹、蔡順金及農會總幹事黃添旺、理事長何禮煥等之調查筆錄，可資佐證。原告等所稱補償金，純屬變相方式之給付，為偽漏土地增值稅之企圖，仍應認為土地買賣價格之一部份，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責令補繳土地增值稅，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主管機關發現原權利人就土地現值為虛偽申報，以圖隱匿或減少土地漲價者，除責令補繳外，處罰或沒收一千元以下罰金。為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六條所規定。此所謂「土地現值」，係指該土地之移轉現值而言。本件原告蔡華細妹等於五十七年九月間，將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鎮莊寮園段九四——二號及九四——五號兩筆土地，面積五二五、一四〇坪，以每坪價金新台幣七〇〇元，元及補助金三六八、〇〇〇元，合計一、〇六八、〇〇〇元，出售與苗栗鎮農會，為不淨之事實，不惟無調查筆錄及土地買賣契約書附卷可稽，即原告等訴狀所述亦不否認。惟查本件土地買賣之